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應用准駁表

申請人：		(申請書影本附後)
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准駁結果如下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應用	<b>應用方式</b>	<b>檔案申請序號</b>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覽、抄錄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閱覽、抄錄檔案，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 20 元；不足二小時，以二小時計算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。 1、請於申請複製前與本局連絡，以資準備（機關聯絡人姓名及電話）。 2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若需郵寄服務，複製費用（ 元）、國內信函掛號郵資（ 元）及處理費（50 元），共計新臺幣 元整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無法提供使用	<b>原因：</b>	<b>檔案申請序號</b>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法令依據： 檔案法第十八條		
<b>備註：</b> 一、提供應用時，請申請人持核准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），請於 年 月 日前至本公司指定之處所_____閱覽、抄錄、複製檔案。 二、不服本公司准駁決定者，得自本准駁通知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本公司提起訴願。 三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局所定時間（週一至週五：上午九時至十二時、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）及場所為之。 四、收費標準，依檔案局「檔案複製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辦理。 五、繳費方式：於閱覽前 3 日逕匯入本公司於臺灣銀行營業部帳戶(003031121966)或於閱覽當日以現金繳交本公司財務處資金管理科。		